

第二届中国—新加坡国际商事争议解决论坛
2nd Singapore-Chin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Dispute Resolution Conference

专题二：仲裁创新与国际合作
Session II: Innovations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Arbitration



主持人：钟兴国 厦门仲裁委员会主任、法学博士

钟兴国：谢谢李虎主任。第一阶段的讨论，四位专家就仲裁合作、仲裁创新的重要性都阐述了自己的意见。同时他们都谈到仲裁创新没有国际合作是不可行的，所以第二阶段讨论就集中在具体怎么做，怎么建立一个国际合作的机制，将仲裁事业做得更好。第二阶段的讨论，先请李虎谈谈他的看法，在福建建设中央法务区，目标就是建立“立足福建，辐射两岸，影响全国，面向世界”的先进国际化法治高地，李虎主任在这方面有些什么看法？

李虎：我们早就关注到厦门海丝中央法务区的定位是要打造现代化、国际化的法治高地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的优选地，我想要实现这样一个定位，有以下几个层面的考虑。首先，要把海丝中央法务区所在的整个区域打造成为国际商事仲裁的优选地。要使中外当事人都乐意选择到这个地方仲裁，应该具备什么样条件呢？从大的方面讲，健全的法律制度，友善的司法环境、完备的政策支持、有竞争力的仲裁机构，和与国际接轨的仲裁管理，以及业务精湛、职业操守良好的仲裁从业人员队伍，这些都是必不可少。厦门海丝中央法务区完全可以从发挥法务区的功能优势，统筹相应的争议解决资源来实现这个目标。另一方面，中央法务区所在地要推行多元化的争议解决方式，诉讼、仲裁、调解、以及调解之外的其他解决方式要相互融合发展，相互补充，相互协同，共同为当事人提供相应的争议解决途径。第二个，就仲裁争议、仲裁机构或争议解决机构来讲，除了本地的仲裁机构，还要海纳百川，要全国性的仲裁机构、外国仲裁机构，国际仲裁机构纷纷到我们这里开展业务，这样才能打造一个国际化的法治高地和国际商事争议解决地的优选地。我们需要专家人才，可以通过这些举措把国内外的优秀仲裁员、调解员、律师、仲裁管理人员以及相应的各个国家外国公司的企业法务，以及仲裁争议解决的研究人员，汇聚到此，提供相应的智库建设。同时，我认为法务区所在地应该在政策支持、资金维系上提供相应的保障，为当地法律服务业的发展提供相应的支撑。最后一点，厦门中央法务区可以作为一个良好的机制和平台，为上述功能的实现提供保障机制。法务区可以为争议解决机构、争议解决活动提供相应的开庭设备、设施、场所，组织专业研讨，培训交流，推动住宿、就餐等相应的服务业汇聚于此。国际仲裁治理规则也可以进一步的延伸，进一步

加强研究，进一步普及，从而产生集聚效应，来催生相应的专业服务，这是非常重要的。

钟兴国：对于海丝中央法务区的建设大概有两种意见，一种是建立一种终端联合解决的机制，另外一个是为解决机制提供一个平台。你觉得福建省海丝中央法务区是一个平台好，还是建立一个机制比较合适？

李虎：我自己这么认为，国际仲裁间的合作是有两种模式，建立一个机制，或者搭建一个平台。我认为两者基本类似。建立一个机制更容易一些，因为搭建一个大机制，本国的仲裁机构，甚至外国的仲裁机构，以及国际仲裁机构都可以汇聚到机制上。这些仲裁机构在机制下提供彼此的仲裁服务，供本区域、本国家及国际当事人选择。每个机构自己管理案件，作出机构自身的裁决。这是比较容易实现的。我认为可以分两步走，先从机制入手，下一步催生新的区域性仲裁机构或者是国际仲裁机构。我认为第一步是可以先行实现的目标。

钟兴国：谢谢，第二个问题提给郑裕能会长，在您刚才的发言中也提到仲裁方法的创新需要获得信任理解，其效力才能得以被确认。在不同的文化背景下，怎样使得创新被各方信任和理解？

郑裕能：谢谢钟主任，刚刚进行讨论是机构和机制，您这边的问题是涉及到信任。信任是至关重要的，信任和关系的建立有关，这也是相互理解的基石。它可以在多个层面体现，之前我也谈了一些。最高层面当然是国际政府间和跨管辖区域，在不同法庭之间进行信息共享、进行培训，进行定期的互动交流，可以实现线上线下的交流，加深对彼此的理解。除此之外，在下一个层次，还有仲裁协会和机构，它也搭建起关系网，签订相应的谅解备忘录，同时也提供了多种合作的方法，为我们交换意见提供了契机。再下一个层级有培训机构。今天我是以新加坡仲裁员协会的会长身份同大家进行沟通，如果您所代表的是这样一个仲裁员培训机构，可以跟我联系。我们可以进行更好的合作，展开培训，交换资料，共享信息，让律师之间有更多更频繁的交流，帮助建立更好的关系和信任。当然还有像今天的会议，也给我们提供了更好的契机，期待这个会议可以常态化。同样的，庭审中心和律师也是合作的载体，通过不同的关系和合作方，可以加深彼此间的共同理解，加深对共同原则、流程的理解，有了这样的基础之后，能够更好的建立起机制。

钟兴国：这个想法特别好，下一个问题提给肖所长，在您以前发表的论文中有提到，由于疫情影响，跨境人员流动变得越来越困难，西方国家动不动采取制裁措施。以及伴随亚太经济的发展，经济贸易的国际纠纷越来越多。同时您也讲到东方文化倾向于采取非对抗性的方式解决纠纷。您对这样联合争议解决平台有什么好的看法？在东西方文化不同的情况下，怎么样才能得到双方都满意的结果，谢谢？

肖永平：谢谢主任，我围绕刚才报告的主题补充几点意见：第一，观察不同国家的司法合作。几十年前，不同国家的法院，不管是刑事领域还是民事领域，都有司法合作。二十年前，国际社会也出现了共同法院的设置。作为仲裁来说，

我强调两个阶段。第一是合作的机制建设，目前很多机构都在做，但是做的深度方面，需要有更好的安排。比如在不同的机构合作机制中，相关利益分配问题要作为重点来解决，这样不同仲裁机构的合作才能持续下去。第二个阶段，我称之为是合作机构。合作机构类似于共同法院，要以自己的名义受理案件，管理程序，甚至以联合仲裁机构的名义来作出仲裁裁决。这个问题还涉及到理论上、技术上、法律上的问题，值得探讨。比如说联合仲裁机构作出的仲裁裁决国籍怎么界定。我认为如果成立联合仲裁机构所在国的法律都是以仲裁地决定仲裁裁决的国籍，这个问题仍然好解决，就是由当事人来选择仲裁地，联合仲裁机构在什么地方就是什么国家的国籍，这样《纽约公约》的执行也不会成为障碍。这是我对这个问题的基本思考。另一个方面，越来越多的制裁对仲裁影响特别大。在仲裁案件的审理过程中，如果突然出现某一个国家的某一项制裁措施，那么仲裁庭，是依照《纽约公约》所规定的公共秩序保留认定其为不可仲裁的问题，还是有别的处理。在仲裁裁决作出后的承认执行阶段，如果突然出现了一项制裁措施，如资金冻结、禁止交易等，也会产生重大影响。这是我对仲裁制度国际合作方面的展望。

钟兴国：谢谢。最后我邀请的是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仲裁院主席露西·里德女士，我们想知道随着线上庭审变得越来越普遍，在受理跨境远程案件中如何保证当事人选择是否接受线上评审的权利，这个问题还有其他需要关注的地方吗？

露西·里德：首先我们需要知道的是，仲裁合作，特别是跨机构的合作，是非常重要的。今天我们的发言人也谈到了很多创新做法，特别是新加坡国际仲裁庭为应对疫情做出的很多创新。我想强调的是，刚才我们几位专家提出的联合仲裁，培训，相互学习，互鉴，特别是加强不同机构间在规则与程序方面的交流合作的重要性。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在这个方面做了很多引领的工作。我们想告诉我们的客户，在中国我们有很好的仲裁机构。关于在线审理的问题，我们也谈到在区域中打造联合仲裁中心或者是集思广益，把我们的力量集合在一起。我们的国际仲裁中心就是一个非常好的合作机构，我们也经常在亚洲进行整合性的工作，不仅仅是作为仲裁机构，也同其他法务相关的机构进行合作。不管是私人客户还是机构，我们可以提供一站式的、整合式的法务服务。在这个方面，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是重视区域合作的引领性机构。

钟兴国：我们谈了两个方面的内容。一个是国际合作，没有国际的合作，仲裁创新是行不通的。另一个是怎样国际合作，怎么设立联合的解决机制。今天我们的专家就这两方面的问题都提出了很多真知灼见，希望这次讨论可以促进中新两国仲裁机构的深入交流，也希望各位专家可以多到厦门指导工作。